

各地方政府依地籍清理條例，將代為標（讓）售之土地價金扣除一定比例作為獎金或行政處理費用，惟款項收支未依相關規定納入預算辦理，經審計部函請研謀改善，已擬具改善措施

臺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總登記遺有許多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問題（例如以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名義登記等土地），因該等問題存在已久，不僅影響土地之有效利用，亦妨礙民眾財產權利之行使。內政部為解決上述地籍問題，爰制定地籍清理條例，經 總統於民國（下同）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經依該條例規定清理後，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即重新辦理登記；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或適法處理。

經審計部於本（102）年度查核發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將代為標（讓）售之土地價金扣除一定比例作為地籍清理獎金或地籍清理行政處理費用（如右表），惟相關款項收支未依預算法第 13 條、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辦法第 6 條等規定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經函請內政部檢討確依規定妥處。案經內政部檢討結果，該部已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會中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 103 年起，以編列歲入歲出預算或設立基金方式辦理。

民國 101 年度各地方政府獲配行政處理費用及地籍清理獎金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方政府別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合計	52,412	5,241
臺北市	4,641	464
高雄市	1,554	155
新北市	10,318	1,031
臺中市	9,273	927
臺南市	5	0.5
桃園縣	11,834	1,183
新竹縣	288	28
苗栗縣	2,006	200
彰化縣	1,601	160
南投縣	752	75
雲林縣	522	52
嘉義縣	412	41
屏東縣	269	26
宜蘭縣	5,843	584
臺東縣	914	91
基隆市	573	57
新竹市	1,430	143
嘉義市	169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